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16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闪闪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QE5AM3T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锦绣路1号四季花都2栋1-6、1-7、1-8号门面
经营者：全宇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人员于2021年11月6日对当事人当天购进并销售的9根油条及其经营场所的消毒餐具摆放区域当天自行消毒的5个不锈钢小碗餐具进行抽样送检。我局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了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 SP202122269的《检验报告》和编号为No: SP20212227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2021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2021年11月6日自行消毒的餐具及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油条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对当事人涉嫌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1年11月6日当事人共自行消毒了20个不锈钢小碗餐具，其中5个被抽样人员抽样送检，其余15个在店内提供给顾客用餐使用。上述不锈钢小碗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1年11月6日购进油条10根用于销售，进价元/根，销售价格2元/根，其中9根销售给抽样人员送检，剩余的1根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售完。上述油条货值金额共计20元，营业性收入为20元。上述油条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油条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经营者全宇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2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2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份，《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油条和使用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的餐具，在采购上述油条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2022年2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160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将上述不锈钢小碗提供给顾客用餐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油条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上述油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为 20 元，违法所得即营业性收入 20 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并处以罚款 20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 3、罚款 2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202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到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